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啟華

選任辯護人 林殷廷律師  
林天麟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2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啟華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30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 實

簡啟華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  
毒品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第二  
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先於民國112年9月間，基於持有第一  
級毒品之犯意，從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阿智」之人取  
得含有海洛因成分之1瓶液體(下稱系爭液體)後，基於止痛飲用  
之目的而持有之；又於113年2月5日14時6分許為警方採尿時回溯  
96小時之前，在不詳地點，取得吸食器1組並藉以施用甲基安非  
他命後(施用毒品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  
1497號簡易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另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  
意，持有沾染微量甲基安非他命之該吸食器1組(下稱系爭吸食  
器)。其因而分別持有上開毒品，直至113年2月5日上午在桃園國  
際機場第一航廈，經警於其隨身斜背包內查獲為止。

理 由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簡啟華就上開事實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

01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3年2月5日北稽檢移字第113010056  
02 9號函、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  
03 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內  
04 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  
05 紀錄表、扣押物品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06 毒品鑑定書(將系爭液體分為兩瓶後鑑驗)、臺灣新北地方  
07 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497號簡易判決書附卷可考，足  
08 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09 (二)被告係於112年9月間，自「阿智」取得系爭液體，目的主  
10 要是供止痛飲用，與被告在113年2月5日14時6分許為警方  
11 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另行起意持  
12 有沾染微量甲基安非他命之系爭吸食器之行為，就取得之  
13 目的、持有模式、開始持有之時間而言，顯均可分，應認  
14 係屬獨立之二行為，被告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供承「阿智」  
15 有說成分是類嗎啡，足見被告知悉系爭液體內應含有第一  
16 級毒品，上情復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自承，堪以認定如  
17 上。

##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  
20 品罪、同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又查：

21 1.運輸毒品，本身即含有持有之行為，其與持有毒品之構  
22 成要件有相當之共同性，僅因有無運輸之犯意，而異其  
23 法律上之判斷，如起訴事實中被告之行為已屬特定，並  
24 無發生混淆或誤認之虞時，兩者之基本事實即屬相同，  
25 故檢察官依運輸毒品罪起訴，法院自得在不影響基本事  
26 實同一之基礎下，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改依  
27 持有毒品罪論處。且運輸毒品罪，所謂「運輸」，係指  
28 轉運輸送而言，不以自國外輸入國內或自國內輸出國外  
29 者為限，其在「國內運送」者，亦屬之。至於運輸之動  
30 機、目的係為己或為他人，運輸之方法為海運、空運、  
31 陸運或兼而有之，固非所問，但仍以本於運輸意思而搬

01 運輸送，即須有此意圖，而為搬運輸送之行為，始成立  
02 運輸罪；若係為單純持有而零星持送，如無運輸之認識  
03 或意圖，即不能論以該罪(最高法院98年度上字第3007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按煙毒之為運輸或持有，應以  
05 程途之遠近及數量之多寡，並依實際情形參酌被告之犯  
06 意而為認定…其零星夾帶，短途持送，既無運輸之犯  
07 意，自依持有毒品罪論科，始為適法(最高法院82年度  
08 台非字第3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①被告係在預定  
09 與家人搭乘中華航空C1-909號班機出境前往香港後，於  
10 113年2月5日上午至桃園國際機場，被告在通過桃園國  
11 際機場安檢線之際，交出隨身斜背包經X光機檢查，為  
12 警發現內有系爭液體、系爭吸食器，有機票、護照、被  
13 告隨身斜背包經X光機檢查等上開照片在卷可查。若被  
14 告有意運輸、私運，實無可能到安檢線交出供檢驗，因  
15 必定遭查獲；②系爭液體、系爭吸食器之數量均屬零  
16 星，被告所為亦屬短途持送；③被告坦稱此次出國前有  
17 施用毒品，此與被告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18 如上之事實相符，被告所供系爭吸食器是放在隨身斜背  
19 包忘了拿出來，系爭液體則是帶著出國，供止痛所用，  
20 是阿智拿給被告等詞，前後又屬一致，尚可採信，堪認  
21 被告僅有持有之意。況依卷內之航空警察局警察局刑事  
22 警察大隊查獲毒品案件嫌犯通聯紀錄表，並無被告有運  
23 輸毒品或私運管制物品出口之跡證。除上以外，卷內並  
24 無被告係基於運輸毒品、私運管制物品出口之認識或犯  
25 意為上開行為之事證存在。

26 2.從而，起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  
27 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私運管制物品出口罪嫌，但經本院  
28 調查、審理結果，認於起訴之基本事實範圍內，被告應  
29 係觸犯持有第一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罪名，本院  
30 於審理中並已就此告知當事人、辯護人，給予表示意  
31 見、答辯之機會，堪認當事人、辯護人之程序權、辯護

01 權均已獲得保障，爰變更起訴法條而論處如上。

02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3 (三)審酌被告知悉國家查緝毒品甚嚴，竟先自「阿智」取得系  
04 爭液體而持有之、又在施用第二級毒品後，另行起意持有  
05 系爭吸食器，至為警查獲為止，實屬不該。然被告犯後坦  
06 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持有之  
07 數量及時間、不佳之品行(卷附前案紀錄表參見)、智識程  
08 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系爭液體、系爭吸食器經鑑驗各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  
12 分，各如附表編號1、2所示，是除因鑑驗用罄之部分外，均  
13 應連同無從析離已沾染微量毒品之外包裝，依毒品條例第18  
14 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  
15 燬。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7 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21 法官 曾煒庭

22 法官 徐漢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陳政燁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論罪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編號	物品內容及數量	備註
1	液體1瓶，含瓶毛重21公克，經警分為2瓶，各取樣0.0474公克、0.0551公克，餘淨重各4.6886公克、0.2459公克，均檢出海洛因成分。 無證據證明總純質淨重達10公克。 原始外觀及經X光機查獲之照片見偵卷第67頁反面至69頁反面。	鑑定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偵卷第133頁正反面)
2	吸食器1組，經乙醇沖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原始外觀及經X光機查獲之照片見偵卷第67頁反面至69頁反面。	同上。